**本院就審計部查核政府監督管理政府捐助（控制）之財團法人審核通知事項分辦表**

|  |  |  |
| --- | --- | --- |
| 序號 | 審計部審核意見 | 權責機關 |
| 1 | 間有主管機關迄未依法將受政府控制之財團法人指定須受加強監督，並將相關資訊通報銓敘部公告，影響財團法人之監管及退休公務人員再任其職務領受雙薪之防範。（經查案內所列台北高爾夫俱樂部主管機關業改為桃園市政府（體育局），該節請由國防部及桃園市政府回應） | 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部分請協處）、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
| 2 | 財團法人法施行至110年底已逾2年，仍有政府機關捐助財團法人鉅額財產，迄未計算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及比率，依法納歸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控管，甚提供政府資金供無息使用長達40年，迭遭各方質疑公產私有化。（經查案內所列台北高爾夫俱樂部主管機關業改為桃園市政府（體育局），該節請由國防部及桃園市政府回應） | 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部分請協處）、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
| 3 |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間有設置董事或監察人席次為雙數或未足法定名額，及組成性別失衡等情，不利增進決策多元觀點，亟待督促研謀改善。 | 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交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文化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防部、法務部 |
| 4 | 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依法訂定資通安全計畫或通報及應變機制，甚有主管機關迄未將轄管財團法人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報院核定，不利各該主管機關督責資通安全法令遵循情形，均待督促依規定妥處。 | 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 |
| 5 | 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迄未於法定時限完備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報主管機關核定，或未能落實執行稽核措施，均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俾完善財團法人治理機制。 | 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文化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